

ICS 13.200
G 78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1579—2018

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implementation evaluation of
work place accidents

2018 - 12 - 17 发布

2019 - 07 - 01 实施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时训先、李怀冰、王文靖、王欣、陈兵、封光、张鹏、赵军、孙恩吉。

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（以下简称实施情况评估）的基本要求、评估内容、评估准备、评估实施和评估报告编制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AQ/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

3 基本要求

3.1 评估依据

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内容：

- a)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有关规定和要求；
- b)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；
- c) 贯彻或实施应急预案的相关文件；
- d)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报告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报告；
- e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3.2 评估周期

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。

3.3 评估主体

生产经营单位为评估主体，应成立以单位相关负责人为组长，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评估组，应急预案评估可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的人员或者有关专家参加。

4 评估内容

4.1 符合性评估

4.1.1 应急组织机构建立

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组织机构，相关组成部门和人员应知晓各自的应急角色。

4.1.2 应急职责落实

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，各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，部门及其相关人员的职责清晰、明确。